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新乡市地方标准复审结果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地方标准体系，提升标准质量，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2019年1月1日前发布的所有市地方标准进行复审，经主要起草单位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初审、有关专家复审及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，决定废止2019年1月1日前批准发布的所有市地方标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